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67號

原告 吳懷貞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金泉、吳家烽、吳金田、范增燈、范光鐘、范振葵間請求回復共有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具狀補正本件原告當事人適格之欠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當事人不適格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但書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，為民法第1151條所明定。又共同共有債權之行使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，同法第831條準用第828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故繼承人因繼承而取得之遺產，於受侵害時，其所生不當得利債權，乃共同共有債權，須得其他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，或由共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，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3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所有坐落新竹縣新埔鎮廣興段1035、1035-2、1035-3、1035-4、1035-5、1035-6、1035-7、1041、1041-1、1041-2、1041-3、1041-4、1041-5地號，面積共計14,283.15平方公尺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，相關權利範圍之土地所有權登記，應予塗銷，回復至分割契約前之共有狀態。(二)撤銷系爭土地共有物分割差額贈與，即訴外人吳家潤贈與被告吳金泉、吳家烽、吳金田（下稱被告吳金泉等3人）之部分。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部分，為關於原告主張系爭土地所有權受侵害時不當得利債權之行

01 使，且原告僅為吳家潤之繼承人之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及家
02 事事件（全部）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（本院限閱卷第17至
03 31頁）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應提出已分割遺產之證據資料；
04 如未分割遺產，則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
05 共同共有，自須經吳家潤之繼承人全體同意，或其全體為原
06 告，當事人始為適格。爰定期命原告依主文所示內容補正，
07 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該部分之訴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1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子龍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14 書記官 洪郁筑